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146—2018

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use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2018 - 05 - 30 发布

2018 - 06 - 30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管理机构要求和职责 2

6 管理内容与方法 2

7 操作人员 4

8 安全事故的处置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程机械注册管理.....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城乡工程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机械工业联合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小斌、欧玉红、朱锦春、刘太平、黄育进、李秦、和纲、王蕾、李植林、涂东。

本标准由陕西省城乡工程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城乡工程机械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29-87411965-608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七路33号

邮编：710005

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管理机构要求和职责、管理内容和方法、操作人员、安全事故的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省内工程机械安全管理。工程机械中的特种设备、军用设备等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JGJ 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设备所有人 (含单位和自然人) equipment owner (including units and natural persons)
是工程机械设备产权归属者和责任主体。

3.2

使用单位 (含单位和自然人) use units (including units and natural persons)
自身拥有工程机械设备或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得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权。

3.3

管理机构 management agency
被赋予工程机械管理职责和权限的组织。

3.4

工程机械 engineering machinery

凡土石方工程,流动起重装卸工程,人货升降输送工程,市政、环卫及各种建设工程、综合机械化施工以及同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过程机械化所应用的机械设备,称为工程机械。

4 总则

- 4.1 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 4.2 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和落实设备所有人（含单位和自然人）的主体责任。应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采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设备所有人（含单位和自然人）负责、员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方式，推动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4.3 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除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的标准外，还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4.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对不符合工程机械使用安全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反映。

5 管理机构要求和职责

5.1 要求

5.1.1 应按省、市、县（区）建立工程机械行业管理机构，并由省工程机械行业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各管理机构同时还应在同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实施管理职责。

5.1.2 工程机械行业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陕西省工程机械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管理机构；
- 依法注册，并且经营范围包含所从事的业务（如：工程机械管理、工程机械应急救援等）；
- 具备全省“互联网+工程机械”安全管理平台；
- 有对工程机械维修和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的能力；
- 有工程机械行业商业保险机制；
- 具备工程机械应急救援数据库和工程机械应急救援队伍。

5.2 职责

5.2.1 省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落实全省工程机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拓展并指导监督市、县（区）机构开展工作；
- 开展对工程机械安全情况调研，建立“互联网+工程机械”安全管理平台；
- 建立全省工程机械安全合作机制；
- 组织对工程机械性能、安全等进行行业性检测认证；
- 组织对工程机械维修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和技能培训；
- 建立工程机械保险机制；
- 建立全省工程机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5.2.2 市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接受省级管理机构指导，负责所辖区域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对所辖区域在用工程机械安全情况进行普查；
- 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工程机械维修和操作人员培训；
- 实施所辖区域工程机械使用安全检测检验、年审工作；
- 推行所辖区域工程机械保险业务；
- 管理调配所辖区域工程机械应急救援设备。

5.2.3 县（区）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应按本标准 5.2.2 的规定执行。

6 管理内容与方法

6.1 省级管理机构

- 6.1.1 制定工程机械安全使用规章制度，建立管理标准模式和方法。
- 6.1.2 建设包括类型、数量、使用安全状况等相关数据的“互联网+工程机械”管理平台，规范管理内容和服务流程。
- 6.1.3 制定全省工程机械普查、申报、注册备案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普查登记，工程机械设备的登记注册方法详见附录 A。
- 6.1.4 组织开展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编制工程机械安全和技能培训大纲；
 - 编制培训教材；
 - 建立题库；
 - 建设培训基地；
 - 储备稳定的教师队伍；
 - 组织培训；
 - 对人员考核建档，颁发证书。
- 6.1.5 加强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专业队伍，定期或不定期排查重点单位、重点工程机械安全隐患。
- 6.1.6 建立健全工程机械安全检测检验、年审长效机制，制订全省工程机械使用安全检测检验、年审工作制度。
- 6.1.7 推行工程机械安全责任险。
- 6.1.8 建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工程机械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工程机械资源库和信息系统。
- 6.1.9 市、县（区）级管理机构参照省级的管理内容和方法执行。

6.2 设备所有人（含单位和自然人）

- 6.2.1 设备所有人是工程机械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 6.2.2 应制定工程机械安全使用目标和管理办法。
- 6.2.3 新购置和在用工程机械，应向所在县（区）工程机械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建档，取得工程机械号牌、工程机械登记证、工程机械设备档案证。具体方法详见附录 A。
- 6.2.4 工程机械在使用阶段应办理安全责任保险。
- 6.2.5 设备所有人应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培训，获证上岗。
- 6.2.6 工程机械出现经大修、有影响人身安全、新安装及改造后、发生过重大事故，应到相应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
- 6.2.7 工程机械发生以下变化时，设备所有人应及时到附近的工程机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详见附录 A。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 改装，如：安全装置、颜色等发生变化；
 - 工程机械转让；
 - 工程机械报废。
- 6.2.8 应急准备和响应应按 GB/T 28001-2011 中 4.4.7 的要求执行。
- 6.2.9 宜鼓励合格的工程机械加入工程机械应急救援组织。

6.3 使用单位（含单位和自然人）

- 6.3.1 应建立相应的工程机械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6.3.2 对排查、整改和确认的相关资料应予以存档。
- 6.3.3 工程机械施工现场的基本规定应按 JGJ160-2016 第 3 章的要求执行。
- 6.3.4 工程机械使用前，应确认工程机械和操作人员相关证件（《工程机械登记证》、《工程机械操作证》、《工程机械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6.3.5 用于应急救援的工程机械，应安装定位系统。
- 6.3.6 当施工与安全管理发生冲突，应服从安全管理规范。

7 操作人员

- 7.1 操作人员应持有管理机构统一颁发的《工程机械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工程机械操作证》上岗，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 7.2 持有《工程机械操作证》和《工程机械安全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应定期审验。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者，不应继续操作工程机械。
- 7.3 操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安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不操作与操作证机型不符的工程机械；
 - 不操作无牌无证和安全设施不全的工程机械；
 - 不带病作业、疲劳操作和酒后上岗；
 - 开机前按规定检查；
 - 应符合工程机械操作规范（开机、操作、停机）；
 - 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
 - 按规范维护、保养；
 - 不能将工程机械交给无证人员操作。
- 7.4 操作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应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8 安全事故的处置

- 8.1 工程机械发生安全事故后，现在人员应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取证，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和保险公司。
- 8.2 应视安全事故伤害程度，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 8.3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按以下方法：
 - 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操作人员、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备员、安全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事故原因未查清，隐患得不到整改，防范措施未落实，不得重新启用工程机械设备；
 -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工程机械注册管理

A.1 注册管理

A.1.1 注册要求

工程机械实行注册管理，统一登记、编号、上牌，建立工程机械使用台账，取得工程机械号牌、《工程机械登记证》、《工程机械设备档案证》，录入“互联网+工程机械”管理平台。

A.1.2 提交资料

A.1.2.1 机主办理注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机械注册登记表》一份，参见表 A.1；
- 购买合同和购机发票及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购买合同原件核验；
- 营业执照、机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 工程机械操作人员相关资质证件。

A.1.2.2 委托代理人办理注册时，除机主需提供的资料外，还应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A.1.3 注册流程

注册流程图见图1。



图 A.1 工程机械注册流程图

A.2.2 提交资料:

- 机主或委托代理人办理变更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机械变更登记表》一份，参见表 A.2；
 - 购买合同（或二手买卖合同）和购机发票及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购买合同原件核验；
 - 营业执照、机主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本人签字；
 - 原《工程机械登记证》、《工程机械设备档案证》原件；
 - 转让则应提供买卖双方身份证件，并同时到场。

表 A.2 工程机械变更登记表

登记部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所有人		证件号码	
工程机械登记编号		联系电话	
设备所有人地址			
请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	☐ 单位名称	☐ 发动机	☐ 改装
	☐ 转让	☐ 移装	☐ 机械颜色
	☐ 安全状况	☐ 排放标准	
	☐ 其他		
变更项目		原登记信息	变更后信息
用户签名:		登记部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二号)
 - (4)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5) GB 10827-1999《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和GB 10827.1-2014《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自行式工业车辆》
-